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8,0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47%。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每股 3.19 元。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据公司截至2022年9月9日的总股本,公司总股本将由 887,941,151 股减至 887,633,151 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况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8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8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8,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3.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8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8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8,000 股,回购价格为 3.19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6.2021年5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0C000287号),对公司截至2021年5月28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3.31元,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4,285,000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750 人。截至2021年5月28日止,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 750 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缴纳的认购资金 80,383,350.00 元,超出本次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后的金额 56,098,350.00 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7 日。

7.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4 人因离职、岗位变更,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 4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8.2021年9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9.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完成向 3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3.8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

10.2022年2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11 人因离职、岗位变更,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 11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1.2022年3月7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2.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限售期参与考核的激励对象共计 735 人,其中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3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957.80 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7.80 万股。

13.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8 人因离职、退休、岗位变更,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 8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4.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减资公告》。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8 人因离职、退休、岗位变更,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 8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8,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 308,000 股,回购价格为 3.19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项目	本次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1. 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48,311	-308,000	21,340,311
2. 其他流通股	20,225,000	-308,000	19,917,000
3. 高管股份	1,423,311	-	1,423,311
4. 其他股份	862,292,889	-	862,292,889
5. 人民币普通股	579,273,674	-	579,273,674
6.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86,019,215	-	286,019,215
7.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967,941,151	-308,000	967,633,151

四、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710C000541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止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止,贵公司已减少 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出资合计人民币 308,000.00 元,贵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6 日以货币资金归还 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出资(该 8 名激励对象已解除权益及相应利息合计人民币 913,952.20 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截止 2022 年 9 月 9 日的鲁泰转债数量为 13,998,524.00 份,1,476.00 份鲁泰转债已转股。其中,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可转债转股数量为 829.00 股。变更后累计股本人民币 887,633,151.00 元。

五、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22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自减资公告发布 45 日内,公司均未收到债权人异议。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为 30.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鲁泰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北京德和(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减资公告;
5. 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信托产品进展情况暨延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信托产品名称:中建投信托·安泉 593 号(青岛融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方: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
●购买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
●延期兑付计划:本信托计划到期日将延期至 2023 年 2 月 9 日。
●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中建投信托·安泉 593 号(青岛融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延期兑付风险。鉴于此次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故存在本金 5,000 万元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其中投资于股票、基金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与中建投信托签署《中建投信托·安泉 593 号(青岛融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认购本信托计划第四期,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9 日,购买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预期收益率 7.00%,用于向东方影都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影都融创”)发放信托贷款,用于其项下东方影都 A-4-2 住宅项目一期的后续开发建设。

二、延期兑付计划
近日,公司获悉中建投信托《中建投信托·安泉 593 号(青岛融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重大事项报告》(以下简称“重大事项报告”)及《关于青岛融创项目增信措施的说明函》(以下简称“说明函”)。重大事项报告及说明函显示,因交易对手或担保/人未能按时足额履行债务或其他原因,信托财产在信托资金预计运作期限届满日未能转化为可供分配相应利益的足额现金,信托计划计入预计延长期,中建投信托作出如下安排:

(一)延长计划
本信托计划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起进入延长期,延长期 6 个月,到期日调整至 2023 年 2 月 9 日。
(二)中建投信托采取增信措施
中建投信托已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交了诉讼申请,并完成诉讼立案,目前收到杭州中院的《保全事项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

书,杭州中院已对相关信托计划下的相关抵押物采取保全措施,中建投信托目前处于第一顺位抵押权人,享有对抵押物处置的优先分配权利。

(三)增信措施
1.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青岛融创建晟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还款人,以其持有的 1 宗住宅用地、2 宗非住宅用地提供抵押担保,地块宗地编号分别为 G1-2019-48(对应权证编号:鲁(2020)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117241 号)、GC-2019-363(对应权证编号:鲁(2020)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117274 号)、GC-2019-364(对应权证编号:鲁(2020)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148222 号、鲁(2020)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148223 号)。
截至本公告日,信托计划项下 3 宗抵押物尚未开发。根据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出具的《土地咨询报告》,3 宗抵押物评估市场价值合计 60,500.74 万元,其中 G1-2019-48 号住宅用地评估市场价值为 28,431.16 万元,GC-2019-363 号和 GC-2019-364 号 2 宗非住宅用地评估市场价值合计 32,069.58 万元。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信托计划的情况如下:
三、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收到中建投信托发出的《重大事项报告》(说明函)后,公司积极联系各相关方,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成立专项工作组,专人负责项目跟踪,督促中建投信托密切跟踪融资人及项目情况,尽快向公司兑付余下的投资本息。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评估,加强对已购买理财产品的跟踪评估,确保委托理财的资金安全,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监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控投资风险,密切关注理财产品的回款进展情况,尽最大努力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风险提示
鉴于此次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故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其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信托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054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 内部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国有资产转让的程序。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摘牌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鹏”或“公司”)全资控股。江苏石岛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锡通科技产业园,占地面积 11.5 万平方米,厂房面积 5.15 万平方米。受江苏省限电政策及疫情当下的市场影响,江苏石岛于 2021 年 12 月停产。根据锡通产业园政策及行业市场竞争态势,公司拟通过本次资产交易处置,有效盘活低效资产,回笼资金。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盘活低效无效资产,山东华鹏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石岛”)100%股权及内部债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内部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2)。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内部债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的方式和范围
根据《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操作指引》(鲁国资〔2021〕9 号)中“国有资产全部退出的转让项目,可将省属企业及权属企业应收标的企业债权一并挂牌转让”的规定,公司考虑将山东华鹏对江苏石岛的内部债权一并转让。

三、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依据
为合理确定转让价格,结合江苏石岛 100%股权及内部债权处置思路及程序要求,公司启动财务审计、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等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审计和清产核资结果
根据天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圆会审字[2022]001414 号”审计报告,截至 7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江苏石岛总资产 5689.93 万元,负债总额 21058.05 万元,其中对外负债 6465.97 万元,主要为银行贷款 4999.91 万元,应付账款 1466.06 万元,对内负债 14310.18 万元;净资产-15368.13 万元。清产核资结果与审计数据一致。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12.25
非流动资产	46.88
总资产	59.13
流动负债	3952.78
非流动负债	1079.26
负债合计	5032.04
所有者权益	50.09
净资产	50.09

(二)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山东中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新评报字〔2022〕第 0253 号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江苏石岛股权价值-9067.86 万元,增值额为 6300.26 万元,增值率为 41.00%;中新评报字〔2022〕第 0255 号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山东华鹏玻璃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的债权账面价值 14,286.05 万元,评估值为 5218.69 万元,偿债率为 36.53%。

四、挂牌交易方案
(一)拟挂牌价格
根据《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操作指引》(鲁国资〔2021〕9 号)中“转让挂牌底价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不得低于核准或备案评估结果”的规定,本次资产转让拟挂牌价格为: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 1 元(含),债权挂牌价格不低于 5218.70 万元(含)。

(二)挂牌拟设置的摘牌条件
1.银行贷款、经营性负债及欠付税费的偿还。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江苏石岛尚有南通农商银行贷款本息合计 4999.91 万元,由江苏石岛自有的土地、厂房作为抵押,并由山东华鹏提供担保。该笔贷款将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到期,另外,江苏石岛尚需要偿付部分经营性负债及税费。为促进交易完成,拟在挂牌时设置摘牌条件:江苏石岛目前的账面负债,包括银行贷款、应付账款(经营性负债)及欠付税费均由摘牌方承担,摘牌后转让不再负责。其中,若因贷款期限届满或其他偿还要求,山东华鹏需代为偿还 4999.91 万元银行贷款本息、部分应付账款及部分税费,则摘牌方需承诺,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需要将上述代偿资金通过江苏石岛足额支付给山东华鹏,代偿金额=交割日江苏石岛应付山东华鹏金额-基准日江苏石岛应付山东华鹏金额-基准日至交割日江苏石岛发生的相关费用;若经与银行协商该笔贷款完成展期,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由摘牌方负责通过增加担保措施等方式,协调银行解除山东华鹏对该笔贷款的担保。

2.原土地租赁关系的承继。江苏石岛约有 38 亩面积的土地,现由南通泰德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租赁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年 28 万元;约有 4.5 亩面积的土地,现由江苏润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租赁期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到期后租赁期限延至今,租金每年 22500 元,可续签。故本次转让为带租约转让,需要在交易条件中明确。
(三)竞价方式
本次转让依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家意向受让方的,采取场内协议转让的方式;有两家及两家以上意向受让方的,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8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 280,011,178 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81.32%,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标的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期限	解押日期	解押数量	解押用途
质押 1	质押 1	7,000,000	2.41%	0.36%	否	是	2022 年 9 月 29 日	280,011,178	解除质押
质押 2	质押 2	7,000,000	2.41%	0.36%	否	是	2022 年 9 月 29 日	280,011,178	解除质押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名称	质押标的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期限	解押日期	解押数量	解押用途
质押 1	质押 1	470,000	3.00%	0.46%	否	是	2022 年 9 月 29 日	280,011,178	解除质押
质押 2	质押 2	3,000,000	3.00%	0.25%	否	是	2022 年 9 月 29 日	280,011,178	解除质押
质押 3	质押 3	3,000,000	3.00%	0.46%	否	是	2022 年 9 月 29 日	280,011,178	解除质押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名称

质押名称	质押标的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期限	解押日期	解押数量	解押用途
质押 1	质押 1	1,800,000	3.00%	0.46%	否	是	2022 年 9 月 29 日	280,011,178	解除质押
质押 2	质押 2	1,800,000	3.00%	0.46%	否	是	2022 年 9 月 29 日	280,011,178	解除质押

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姜伟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344,317,484 股,累计质押

采取网络竞价方式。最终竞价方式以产权交易机构依规确定的竞价方式为准。产权交易机构采取双向收费政策,竞价成交的,买卖双方按照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资产交易收费服务标准(鲁发改成本[2019]1049 号通知)分别缴纳登记挂牌手续费及竞价佣金(竞价佣金按增值额计算);场内协议转让的,买卖双方需分别缴纳登记挂牌手续费。

(四)受让方资格条件
1.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2.意向受让方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受让。
(五)保证金设置
本次资产转让保证金为正式挂牌价格的 30%,意向受让方需在挂牌截止日 17:00 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向产权交易机构专用账户缴纳。

(六)公告期间
根据产权转让要求,转让价格超过 1000 万元,公告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受让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产权转让价款。
(八)股权转让程序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转让程序如下:
1.资产处置方案报山东华鹏决策,通过后报国资部门审核备案。
2.国资部门对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3.发布进场公告,公告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
4.公告期间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提交购买材料并交纳保证金。
5.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挂牌结果。
6.挂牌期满后只有一家意向购买方的直接协议转让;产生两家以上意向购买方的,按照公告约定的方式组织竞价。产生最终购买方后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组织我公司和购买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7.签订《资产交易合同》5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将交易价款及费用交至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8.交易双方的交易价款和费用全部到账后,2 个工作日内,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9.交易双方收到产权交易凭证后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签署资产转让交付确认单,签署《交易价款划转通知》。

10.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收到《交易价款划转通知》后,按交易双方的约定将交易价款划转给我公司。
五、下一步工作
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及制度要求,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等决策程序后,公司将及时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办理正式挂牌相关手续,统筹推进后续工作。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配置,有效盘活低效资产,回笼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交易倘若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江苏石岛的股权及债权,江苏石岛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因本次转让的损益,最终主要由摘牌价格决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交易将在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明确,交易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磊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内部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内部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处置资产评估结果审核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报备文件
《山东华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8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 280,011,178 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81.32%,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